

上海 宰裁事务咨询中心系列丛书 总主编 王 战 王新奎

宰裁韵案例集(圆园园源年)

龚柏华 主 编

宰裁韵悦粤杂志 (圆园园源)

上海人民出版社

翻 译：张伟华 王馥梅 倪洁颖 李春林 韩晓莹 刘 军
徐珊珊 朱建中
审 校：龚柏华 林惠玲 倪洁颖 王馥梅
撰 稿：杨国华

内 容 提 要

中国“入世”后,各界迫切需要及时、准确地了解 宰 裁 的 争 端 解 决 机 构 通 过 的 最 新 争 端 解 决 报 告。为 此 ,上 海 宰 裁 的 事 务 咨 询 中 心 组 织 了 专 业 人 士 ,在 力 求 忠 实 原 文 ,保 持 ‘ 原 汁 原 味 ’ 的 前 提 下 ,将 宰 裁 的 争 端 解 决 机 构 在 圆 圆 圆 年 内 通 过 的 上 诉 机 构 报 告 和 仲 裁 报 告 全 文 翻 译 成 中 文 ,以 便 有 关 人 士 对 宰 裁 的 争 端 解 决 机 构 决 案 的 现 状 和 思 路 有 全 面 的 了 解 ,同 时 也 为 我 国 深 入 研 究 宰 裁 的 规 则 和 运 用 宰 裁 的 争 端 解 决 机 制 提 供 便 利。

《宰 裁 的 案 例 集(圆 圆 圆 年)》收 集 了 缘 个 上 诉 机 构 报 告、猿 个 仲 裁 报 告。另 外 限 于 篇 幅 ,本 书 对 圆 圆 圆 年 的 专 家 组 报 告(除 已 经 明 确 上 诉 的)就 其 涉 及 程 序 问 题 和 实 体 问 题 进 行 了 摘 要 编 译 ,作 为 附 件 一 收 编 ,以 便 读 者 对 圆 圆 圆 年 度 宰 裁 的 争 端 解 决 机 构 处 理 的 案 件 有 全 貌 的 了 解。

《宰 裁 的 案 例 集(圆 圆 圆 年)》中 案 例 的 编 排 按 报 告 散 发 时 间 进 行。每 一 案 例 首 先 采 取 背 景 介 绍 的 方 法 ,对 该 案 的 来 龙 去 脉 作 一 简 要 归 纳 ,接 着 对 案 例 报 告 全 文 翻 译 ,并 按 原 文 标 有 段 落 编 号 ,以 便 查 找。书 后 收 集 了 相 关 案 例 的 英 文 原 文 ,以 便 对 照 研 究。

本 书 附 件 二 收 录 了 宰 裁 的 争 端 解 决 机 构 圆 圆 圆 年 年 度 报 告 ,附 件 三 收 录 了 宰 裁 的 上 诉 机 构 圆 圆 圆 年 年 度 报 告 ,以 便 读 者 对 圆 圆 圆 年 宰 裁 的 争 端 解 决 机 构 的 活 动 有 全 面 的 了 解。另 外 ,为 便 于 读 者 对 我 国 ‘ 入 世 ’ 以 来 利 用 宰 裁 的 争 端 解 决 机 制 的 情 况 有 所 了 解 ,特 请 我 国 商 务 部 条 法 司 宰 裁 的 处 处 长 杨 国 华 博 士 撰 写 《 中 国 参 与 宰 裁 的 争 端 解 决 机 制 的 历 程 》 一 文 ,作 为 附 件 四 收 录 在 本 书。

《宰 裁 的 案 例 集(圆 圆 圆 年)》将 是 法 律、经 贸 人 士 及 时 了 解 和 研 究 宰 裁 的 争 端 解 决 案 例 有 价 值 的 工 具 书。在 已 经 连 续 四 年(即 圆 圆 圆 年、圆 圆 圆 年、圆 圆 圆 年 和 圆 圆 圆 年)出 版 《 宰 裁 的 案 例 集 》 的 基 础 上 ,上 海 宰 裁 的 事 务 咨 询 中 心 还 将 继 续 完 善 《 宰 裁 的 案 例 集 》 的 编 制 出 版 工 作。

如 果 您 对 本 书 有 何 建 议、评 论 或 批 评 ,请 发 电 子 邮 件 给 编 者 圆 圆 圆 年 圆 月 圆 日 上 海 宰 裁 的 事 务 咨 询 中 心 网 址 :圆 圆 圆 年 圆 月 圆 日

龚柏华
圆 圆 圆 年 圆 月

目 录

美国——涉及加拿大某些软木的最终反补贴税裁定案(上诉机构报告) (宰裁第 圆苑苑号第 圆段) (圆苑苑年 员月 苑日)	员
美国——《员苑苑年反倾销法》案(仲裁报告) (宰裁第 圆苑苑号第 圆段) (圆苑苑年 圆月 圆日)	源
欧共体——关于给予发展中国家关税优惠的条件案(上诉机构报告) (宰裁第 圆苑苑号第 圆段) (圆苑苑年 源月 苑日)	苑
美国——关于源自加拿大的软木最终反倾销裁决案(上诉机构报告) (宰裁第 圆苑苑号第 圆段) (圆苑苑年 愿月 苑日)	愿
加拿大——与小麦出口和粮食进口待遇有关的措施案(上诉机构报告) (宰裁第 圆苑苑号第 圆段) (圆苑苑年 愿月 苑日)	员
美国——圆苑苑年抵消持续倾销与补贴法仲裁案(仲裁报告) (宰裁第 圆苑苑号第 圆段, 宰裁第 圆苑苑号第 圆段, 宰裁第 圆苑苑号第 圆段, 宰裁第 圆苑苑号第 圆段, 宰裁第 圆苑苑号第 圆段, 宰裁第 圆苑苑号第 圆段, 宰裁第 圆苑苑号第 圆段, 宰裁第 圆苑苑号第 圆段) (圆苑苑年 愿月 苑日)	圆
欧共体——关于给予发展中成员关税优惠的条件案(仲裁报告) (宰裁第 圆苑苑号第 圆段) (圆苑苑年 愿月 苑日)	圆
美国——对来自阿根廷的石油工业用管材反倾销措施日落复审案(上诉机构报告) (宰裁第 圆苑苑号第 圆段) (圆苑苑年 员月 苑日)	圆
附件一 圆苑苑年度不上诉的专家组报告摘要	猿
附件二 宰裁争端解决机构 圆苑苑年年度报告	猿
附件三 宰裁上诉机构 圆苑苑年年度报告	猿
附件四 中国参与 宰裁争端解决机制的历程	源

裁 粵 月 蘊 云 韵 云 悦 韵 羣 裁 羣 裁

哉 暈 黠 祝 祭 覺 栽 奈 一 云 暈 鑑 清 結 暈 栽 五 硯 吹 寧 羅 霸 卽 誦 栽 再 誦 栽 五 硯 云 暈 鑾 暈 宰 隴 勻 礪 奈 祿 栽 栽 鈞

恍和喉鼻 猜云裁音韵 蕴云月禾 云暗甄 恍鼻 鼻晃

[illegible]

戛 鼎 戮 阙 杂 粵 裁 杂 一 粵 羶 陆 耘 召 羶 郎 粵 裁 瘠 云 员 员 远

(閱 葉 登 歷 上 禮 曾 漢 粵 明 國 通 關 順 帝 (宰 裁 紹 昌 元 壽 正) (國 原 昌 昌 國 昌 昌) 源 處

耕云雨泽量情酒浩舞戴杂一情舞雨戴量杂音舞栽耘员雨量栽量郎音云栽舞雨云孕味云五味量味杂

裁約既交諸君量酌裁量裁酌

(碩葉藥 刺果藥 掌葉藥 藥月 刺藥) (室 刺 藥 藥月 刺藥) (藥 藥月 刺藥) 緣 藥

戔 暱 𪔐 𪔑 𪔒 𪔓 𪔔 𪔕 𪔖 𪔗 𪔘 𪔙 𪔚 𪔛 𪔜 𪔝 𪔞 𪔟 𪔠 𪔡 𪔢 𪔣 𪔤 𪔥 𪔦 𪔧 𪔨 𪔩 𪔪 𪔫 𪔬 𪔭 𪔮 𪔯 𪔰 𪔱 𪔲 𪔳 𪔴 𪔵 𪔶 𪔷 𪔸 𪔹 𪔺 𪔻 𪔼 𪔽 𪔾 𪔿 𪕀 𪕁 𪕂 𪕃 𪕄 𪕅 𪕆 𪕇 𪕈 𪕉 𪕊 𪕋 𪕌 𪕍 𪕎 𪕏 𪕐 𪕑 𪕒 𪕓 𪕔 𪕕 𪕖 𪕗 𪕘 𪕙 𪕚 𪕛 𪕜 𪕝 𪕞 𪕟 𪕠 𪕡 𪕢 𪕣 𪕤 𪕥 𪕦 𪕧 𪕨 𪕩 𪕪 𪕫 𪕬 𪕭 𪕮 𪕯 𪕰 𪕱 𪕲 𪕳 𪕴 𪕵 𪕶 𪕷 𪕸 𪕹 𪕺 𪕻 𪕼 𪕽 𪕾 𪕿 𪖀 𪖁 𪖂 𪖃 𪖄 𪖅 𪖆 𪖇 𪖈 𪖉 𪖊 𪖋 𪖌 𪖍 𪖎 𪖏 𪖐 𪖑 𪖒 𪖓 𪖔 𪖕 𪖖 𪖗 𪖘 𪖙 𪖚 𪖛 𪖜 𪖝 𪖞 𪖟 𪖠 𪖡 𪖢 𪖣 𪖤 𪖥 𪖦 𪖧 𪖨 𪖩 𪖪 𪖫 𪖬 𪖭 𪖮 𪖯 𪖰 𪖱 𪖲 𪖳 𪖴 𪖵 𪖶 𪖷 𪖸 𪖹 𪖺 𪖻 𪖼 𪖽 𪖾 𪖿 𪗀 𪗁 𪗂 𪗃 𪗄 𪗅 𪗆 𪗇 𪗈 𪗉 𪗊 𪗋 𪗌 𪗍 𪗎 𪗏 𪗐 𪗑 𪗒 𪗓 𪗔 𪗕 𪗖 𪗗 𪗘 𪗙 𪗚 𪗛 𪗜 𪗝 𪗞 𪗟 𪗠 𪗡 𪗢 𪗣 𪗤 𪗥 𪗦 𪗧 𪗨 𪗩 𪗪 𪗫 𪗬 𪗭 𪗮 𪗯 𪗰 𪗱 𪗲 𪗳 𪗴 𪗵 𪗶 𪗷 𪗸 𪗹 𪗺 𪗻 𪗼 𪗽 𪗾 𪗿 𪘀 𪘁 𪘂 𪘃 𪘄 𪘅 𪘆 𪘇 𪘈 𪘉 𪘊 𪘋 𪘌 𪘍 𪘎 𪘏 𪘐 𪘑 𪘒 𪘓 𪘔 𪘕 𪘖 𪘗 𪘘 𪘙 𪘚 𪘛 𪘜 𪘝 𪘞 𪘟 𪘠 𪘡 𪘢 𪘣 𪘤 𪘥 𪘦 𪘧 𪘨 𪘩 𪘪 𪘫 𪘬 𪘭 𪘮 𪘯 𪘰 𪘱 𪘲 𪘳 𪘴 𪘵 𪘶 𪘷 𪘸 𪘹 𪘺 𪘻 𪘼 𪘽 𪘾 𪘿 𪙀 𪙁 𪙂 𪙃 𪙄 𪙅 𪙆 𪙇 𪙈 𪙉 𪙊 𪙋 𪙌 𪙍 𪙎 𪙏 𪙐 𪙑 𪙒 𪙓 𪙔 𪙕 𪙖 𪙗 𪙘 𪙙 𪙚 𪙛 𪙜 𪙝 𪙞 𪙟 𪙠 𪙡 𪙢 𪙣 𪙤 𪙥 𪙦 𪙧 𪙨 𪙩 𪙪 𪙫 𪙬 𪙭 𪙮 𪙯 𪙰 𪙱 𪙲 𪙳 𪙴 𪙵 𪙶 𪙷 𪙸 𪙹 𪙺 𪙻 𪙼 𪙽 𪙾 𪙿 𪚀 𪚁 𪚂 𪚃 𪚄 𪚅 𪚆 𪚇 𪚈 𪚉 𪚊 𪚋 𪚌 𪚍 𪚎 𪚏 𪚐 𪚑 𪚒 𪚓 𪚔 𪚕 𪚖 𪚗 𪚘 𪚙 𪚚 𪚛 𪚜 𪚝 𪚞 𪚟 𪚠 𪚡 𪚢 𪚣 𪚤 𪚥 𪚦 𪚧 𪚨 𪚩 𪚪 𪚫 𪚬 𪚭 𪚮 𪚯 𪚰 𪚱 𪚲 𪚳 𪚴 𪚵 𪚶 𪚷 𪚸 𪚹 𪚺 𪚻 𪚼 𪚽 𪚾 𪚿 𪛀 𪛁 𪛂 𪛃 𪛄 𪛅 𪛆 𪛇 𪛈 𪛉 𪛊 𪛋 𪛌 𪛍 𪛎 𪛏 𪛐 𪛑 𪛒 𪛓 𪛔 𪛕 𪛖 𪛗 𪛘 𪛙 𪛚 𪛛 𪛜 𪛝 𪛞 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𪜀 𪜁 𪜂 𪜃 𪜄 𪜅 𪜆 𪜇 𪜈 𪜉 𪜊 𪜋 𪜌 𪜍 𪜎 𪜏 𪜐 𪜑 𪜒 𪜓 𪜔 𪜕 𪜖 𪜗 𪜘 𪜙 𪜚 𪜛 𪜜 𪜝 𪜞 𪜟 𪜠 𪜡 𪜢 𪜣 𪜤 𪜥 𪜦 𪜧 𪜨 𪜩 𪜪 𪜫 𪜬 𪜭 𪜮 𪜯 𪜰 𪜱 𪜲 𪜳 𪜴 𪜵 𪜶 𪜷 𪜸 𪜹 𪜺 𪜻 𪜼 𪜽 𪜾 𪜿 𪝀 𪝁 𪝂 𪝃 𪝄 𪝅 𪝆 𪝇 𪝈 𪝉 𪝊 𪝋 𪝌 𪝍 𪝎 𪝏 𪝐 𪝑 𪝒 𪝓 𪝔 𪝕 𪝖 𪝗 𪝘 𪝙 𪝚 𪝛 𪝜 𪝝 𪝞 𪝟 𪝠 𪝡 𪝢 𪝣 𪝤 𪝥 𪝦 𪝧 𪝨 𪝩 𪝪 𪝫 𪝬 𪝭 𪝮 𪝯 𪝰 𪝱 𪝲 𪝳 𪝴 𪝵 𪝶 𪝷 𪝸 𪝹 𪝺 𪝻 𪝼 𪝽 𪝾 𪝿 𪞀 𪞁 𪞂 𪞃 𪞄 𪞅 𪞆 𪞇 𪞈 𪞉 𪞊 𪞋 𪞌 𪞍 𪞎 𪞏 𪞐 𪞑 𪞒 𪞓 𪞔 𪞕 𪞖 𪞗 𪞘 𪞙 𪞚 𪞛 𪞜 𪞝 𪞞 𪞟 𪞠 𪞡 𪞢 𪞣 𪞤 𪞥 𪞦 𪞧 𪞨 𪞩 𪞪 𪞫 𪞬 𪞭 𪞮 𪞯 𪞰 𪞱 𪞲 𪞳 𪞴 𪞵 𪞶 𪞷 𪞸 𪞹 𪞺 𪞻 𪞼 𪞽 𪞾 𪞿 𪟀 𪟁 𪟂 𪟃 𪟄 𪟅 𪟆 𪟇 𪟈 𪟉 𪟊 𪟋 𪟌 𪟍 𪟎 𪟏 𪟐 𪟑 𪟒 𪟓 𪟔 𪟕 𪟖 𪟗 𪟘 𪟙 𪟚 𪟛 𪟜 𪟝 𪟞 𪟟 𪟠 𪟡 𪟢 𪟣 𪟤 𪟥 𪟦 𪟧 𪟨 𪟩 𪟪 𪟫 𪟬 𪟭 𪟮 𪟯 𪟰 𪟱 𪟲 𪟳 𪟴 𪟵 𪟶 𪟷 𪟸 𪟹 𪟺 𪟻 𪟼 𪟽 𪟾 𪟿 𪠀 𪠁 𪠂 𪠃 𪠄 𪠅 𪠆 𪠇 𪠈 𪠉 𪠊 𪠋 𪠌 𪠍 𪠎 𪠏 𪠐 𪠑 𪠒 𪠓 𪠔 𪠕 𪠖 𪠗 𪠘 𪠙 𪠚 𪠛 𪠜 𪠝 𪠞 𪠟 𪠠 𪠡 𪠢 𪠣 𪠤 𪠥 𪠦 𪠧 𪠨 𪠩 𪠪 𪠫 𪠬 𪠭 𪠮 𪠯 𪠰 𪠱 𪠲 𪠳 𪠴 𪠵 𪠶 𪠷 𪠸 𪠹 𪠺 𪠻 𪠼 𪠽 𪠾 𪠿 𪡀

悦来悦来悦来

(碩藏則此本) 藏書 芳漢書 月 劉增 (宰裁 紹 原 書 月 韓) (吳 國 國 理 原) 緣元

悦譽譽閱一醅麥栽睡杂碾蘊鄰鄰那栽精誦鋼栽端云室沫麥栽譽閱栽睡麥栽羣栽端云

陳子龍 魏 謙 謝 肇淛 邵 齊 魯 彙

(碩藏與此寒城翠景漢華月勳僧(室持名)與華月師(猿谷國曆圖因原)..... 远远

[illegible]

(阅 读 卷 第 七 题 曾 某 案 判 决 书 附 录)

(室規範圖)室門、(室規範圖)室門、(室規範圖)室門、(室規範圖)室門

素說,宰裁闕圓方聲四,維闕,宰裁闕圓方聲四,維聲孕,宰裁闕圓方聲四,維音獅,宰裁闕圓方聲四,維

酉味戡(猿轡懸園井原)

素肱 陌 登 星 情 酒 浩 暈 戴 杂 一 情 暈 邇 戴 暈 杂 云 獅 裁 耘 员 阿 瞿 景 栽 暈 郢 音 云 裁 瞿 阿 云 孕 隄 云 隄 暈 隄 杂

裁約殊殊諸罪量罪情制量裁酌疑

(粵曾輝) (梁漢榮) (鄧建傑) (室裁紹) (原元) (周紹興) (西原)..... 疏德

[illegible]

裁月裁警匪員審判案云確鑿粵顧耕羣裁爆粵

(碩藥園) (寒城藥學) (漢書月勸) (室耕記) (原藥月錄) (國策) (魏源) 苑圖

美国——涉及加拿大某些软木 的最终反补贴税裁定案

WTO 争端解决机制

上诉机构报告

背景介绍

本争端涉及美国商务部(下称“美国”)对加拿大进口的某些软木产品做出的最终反补贴税的裁决。美国于1997年1月14日根据提交给美国商务部的一份申请,美国商务部发起该项调查。1997年1月15日在《联邦公报》上公布了初步的肯定性反补贴税裁定通知和初步的肯定性紧急情况裁定通知。临时措施是在美国初步的初步补贴税率基础上被采取的。

2014年9月9日,美国商务部在《联邦公报》上公布了最终的肯定性反补贴税通知。最终措施是在最终裁定案的最初最终补贴税率基础上被采取的。在这里,总数量归因于所涉“立木采伐”项目。(这些由不同的加拿大省级政府管理的项目授予私营公司采伐立木的权利)

1994年 缘月 猿日,加拿大根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简称《谅解》)第 源条、《关贸总协定》第 缘条、《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 猿条(《补贴协定》),要求与美国进行磋商。磋商内容涉及美国商务部于 1994年 猿月 10日对加拿大进口的某些软木做出的最终的肯定性反补贴税裁定。

随后，~~美国~~ 缘 ~~于~~ ~~美国~~ 日，美国商务部在《联邦公报》上公布了经修订的最终肯定性反补贴税裁定通知和反补贴税令通知。这些通知将最终反补贴税率减少为 ~~美国~~ 零。在这一数字中，~~美国~~ 缘 归因于立木采伐项目。

2016年 2月 5日,加拿大与美国举行磋商,但未就该事项达成共同满意的结果。2016年 2月 5日,加拿大要求建立专家组,对该事项进行审查。但加拿大随后又撤销了该申请,并于 2016年 2月 5日就审查该事项,重新提出建立专家组的请求。

1995年5月1日的会议上,根据《仲裁第 28 条》和加拿大在《仲裁第 28 条》文件中提出的申请,建立了专家组。1995年 5 月 1 日,根据《仲裁第 28 条》,加拿大要求总干事决定专家组的组成名单。据此,总干事于 1995 年 5 月 1 日决定由下列人员组成专家组:主席 杨嘉年先生,成员 辛普森、远藤先生和 陈老烈先生。

欧共体、印度和日本保留了第三方权利。

[illegible]

2004年10月10日,专家组完成本案专家组报告,并传阅于成员各方。在专家组报告中,专家组将双方的争议归纳为以下七项:一是对于美国商务部裁定,政府通过省级立木采伐项目,以提供货物的方式提供了财政资助,这一裁定是否违反了《杂项协定》第 19 条、第 19 条、第 19 条和第 19 条,以及附件 1 第 1 条。二是对于美国商务部裁定,加拿大省级立木采伐项目授予了利益,这是否违反《杂项协定》第 19 条和第 19 条。三是在对要素投入进行某些上游交易的情况下,美国商务部是否在对软木补贴进行裁定时有必要做出一项转移分析。四是即使美国商务部已正确裁定省级立木采伐项目

是一项补贴,但该项目是否在《杂协定》第 1 条意义上具有专项性。五是是否正确地计算了补贴的数量,或是说补贴的数量是否被夸大了。六是美国商务部征收反补贴税所依据的调查是否是在违反《杂协定》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3 条的情况下进行的。特别是美国是否违反了其在《杂协定》第 1 条下的义务。七是美国商务部是否对发起反补贴调查的国内产业作出了客观公正的裁定,从而是否违反《杂协定》第 1 条。

最后,专家组得出结论:一、美国商务部裁定,提供立木的做法构成了以提供货物或服务为形式的财政资助。这一裁定没有违反《杂协定》第 1 条。因此,专家组驳回加拿大的主张,即美国基于该裁定征收反补贴税的做法违反《杂协定》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和第 4 条,以及《杂协定》第 1 条。二、美国商务部有关对所涉商品的生产商是否存在利益及该利益数量的裁定,违反了《杂协定》第 1 条、第 2 条。因此,专家组维持加拿大的主张,即美国基于该裁定征收反补贴税的做法违反了《杂协定》第 1 条、第 2 条。三、美国商务部对于非关联实体之间有关原木和木材投入的上游交易,没有进行一项转移分析,这违反了《杂协定》第 1 条和《杂协定》第 1 条。因此,专家组维持加拿大的主张,即美国对有关此种交易征收反补贴税的做法违反《杂协定》第 1 条和第 2 条,以及《杂协定》第 1 条。四、美国商务部的有关省级立木采伐项目具有专项性的裁定,没有违反《杂协定》第 1 条。因此,专家组驳回加拿大的主张,即美国基于该裁定征收反补贴税的做法违反《杂协定》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和第 7 条。

因此,由于美国的做法使加拿大在这些协定下的利益丧失或减损,专家组建议,要求美国使其措施与其在《杂协定》和《杂协定》下的义务一致。

1996 年 1 月 10 日,美国第一次通知,提出上诉。1996 年 1 月 10 日,由于时间安排的原因,美国根据《工作程序》第 17 条撤回了其上诉通知,并于 1996 年 1 月 10 日,再次提交了实质相同的上诉通知。1996 年 1 月 10 日,加拿大提交了另一份上诉方材料。1996 年 1 月 10 日,加拿大和美国都提交了一份被上诉方材料。

1996 年 1 月 10 日,本案上诉机构报告(本报告)完成,散发于成员各方。在本报告中,上诉机构裁决:一、维持专家组上述第一个结论,即美国商务部裁定,提供立木的做法构成了以提供货物或服务为形式的财政资助,这一裁定没有违反《杂协定》第 1 条。二、推翻专家组在《杂协定》第 1 条(第 2 条下的裁定),同时认为“在被确定,提供国所涉货物的私营价格由于政府作为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提供者在市场中所起的支配作用而被扭曲时,某一调查主管机关可以使用不同于提供国私营价格的一项基准”。上诉机构还推翻了专家组随后的这一裁定,即美国在这方面的做法违反《杂协定》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和第 4 条。但是,上诉机构得出结论,对于美国商务部的关于利益的裁定是否符合第 1 条,其“不能对此进行一项法律分析”,因而上诉机构没有对所涉反补贴税是否符合第 1 条和第 2 条做出裁定。三、维持专家组的这一裁定,即美国商务部没有对持有木材砍伐权的采伐者锯木厂向非关联锯木厂进行原木(造木)的非关联销售做出一项转移分析,这违反《杂协定》第 1 条和第 2 条,以及《杂协定》第 1 条。四、推翻专家组的这一裁定,美国商务部没有对持有木材砍伐权的采伐者锯木厂向非关联再制造商进行木材(造木)的非关联销售做出一项转移分析,这违反《杂协定》第 1 条和第 2 条,以及《杂协定》第 1 条。

一、案情简介	苑
二、参与方和第三方的观点	怨
(一) 美国提出的认为有错的主张——上诉方	怨
员援利益的计算	怨
圆援转移分析	圆
(二) 加拿大的观点——被上诉方	员
员援利益的计算	员
圆援转移分析	圆
(三) 加拿大提出的有错的主张——上诉方	圆
(四) 美国的观点——被上诉方	猿
(五) 第三方的观点	源
员援欧共体	源
圆援印度	缘
猿援日本	缘
三、本上诉中产生的争议	缘
四、财政资助	缘
(一) 介绍	缘
(二) 对《杂援协定》第 员条第 猿条要求的一般解释	远
(三) 省级立木砍伐项目是否是在《杂援协定》第 员条第 猿条意义上“提供了货物”？	愿
五、利益的计算	圆
(一) 介绍	圆
(二) 《杂援协定》第 员条是否允许调查主管机关使用不同于提供国私营价格的基准	圆
(三) 调查主管机关何时可以使用不同于提供国私营价格的基准	圆
(四) 替代基准	猿
(五) 美国商务部所使用的替代基准与第 员条的一致性	猿
六、转移	猿
(一) 介绍	猿
(二) 被上诉的争议的范围	猿
(三) 对转移问题的一般意义上的解释性分析	猿
(四) 在综合的基础上进行的调查行动	猿
(五) 持有木材砍伐权的砍伐者 锯木厂向非关联的木材生产商进行原木的非关联销售	源
(六) 持有木材砍伐权的砍伐者 锯木厂向非关联的木材再制造商进行木材的非关联销售	源
七、裁决和结论	源
附件一 美国根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简称《员条》) 提交的上诉通知	源
源	

本报告引用的争端案件

案件简称	案件全称和出处
巴西——航空器案	上诉机构报告,巴西——航空器出口融资项目案, 案裁第 13 条第 1 款, 1999 年 12 月 15 日通过, 1999 年 12 月 15 日通过
巴西——航空器案(加拿大第二次援引第 18 条)	专家组报告,巴西——航空器出口融资项目案, 加拿大依据 1994 年第 18 条第二次提起 (巴西——航空器案(第 18 条——加拿大案)), 案裁第 13 条第 1 款, 1999 年 12 月 15 日通过
巴西——椰子干案	上诉机构报告,巴西——关于影响椰子干的措施案, 案裁第 13 条第 1 款, 1997 年 12 月 15 日通过, 1997 年 12 月 15 日通过
加拿大——航空器案	上诉机构报告,加拿大——关于影响民用航空器出口的措施案, 案裁第 13 条第 1 款, 1999 年 12 月 15 日通过, 1999 年 12 月 15 日通过
加拿大——奶制品案	上诉机构报告,加拿大——关于影响牛奶进口和奶制品出口的措施案, 案裁第 13 条第 1 款和 1994 年第 18 条第 1 款, 1999 年 12 月 15 日通过, 1999 年 12 月 15 日通过
加拿大——奶制品案(新西兰和美国援引第 18 条)	上诉机构报告,加拿大——关于影响牛奶进口和奶制品出口的措施案, 新西兰和美国依据 1994 年第 18 条提起, 案裁第 13 条第 1 款, 案裁第 13 条第 1 款, 1999 年 12 月 15 日通过
欧共同体——石棉案	上诉机构报告,欧共同体——关于影响石棉以及含石棉产品的措施案, 案裁第 13 条第 1 款, 1998 年 12 月 15 日通过
欧共同体——香蕉案 (案)	上诉机构报告,欧共同体——香蕉进口、销售和分销制度案, 案裁第 13 条第 1 款, 1997 年 12 月 15 日通过, 1997 年 12 月 15 日通过
欧共同体——被单案(印度援引第 18 条)	上诉机构报告,欧共同体——对自印度进口的棉质床单征收反倾销税案, 印度依据 1994 年第 18 条提起, 案裁第 13 条第 1 款, 1998 年 12 月 15 日通过
印度——专利案(美国)	上诉机构报告,印度——关于药品和农业化学产品的专利保护案, 案裁第 13 条第 1 款, 1997 年 12 月 15 日通过, 1997 年 12 月 15 日通过
美国——加拿大猪肉案	专家组报告,美国——关于来自加拿大的鲜、冷、冻猪肉的反补贴税案, 1998 年 12 月 15 日通过, 1998 年 12 月 15 日通过
美国——碳钢案	上诉机构报告,美国——对源自德国的若干抗腐蚀性碳钢钢板产品征收反补贴税案, 案裁第 13 条第 1 款和 1994 年第 18 条第 1 款, 1998 年 12 月 15 日通过
美国——不锈钢日落复审案	上诉机构报告,美国——关于来自日本的平板不锈钢的反倾销税日落复审案, 案裁第 13 条第 1 款, 1998 年 12 月 15 日通过
美国——关于某些欧共同体产品的反补贴措施案	上诉机构报告,美国——对来自欧共体的某些产品实施反补贴措施案, 案裁第 13 条第 1 款, 1998 年 12 月 15 日通过
美国——关于某些欧共同体产品的反补贴措施案	专家组报告,美国——对来自欧共体的某些产品实施反补贴措施案, 案裁第 13 条第 1 款, 1998 年 12 月 15 日通过, 经 1998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上诉机构报告, 案裁第 13 条第 1 款修改
美国——出口限制措施案	专家组报告,美国——关于将出口限制措施作为补贴的措施案, 案裁第 13 条第 1 款和 1994 年第 18 条第 1 款, 1998 年 12 月 15 日通过

(续表)

案件简称	案件全称和出处
美国——外国销售公司案	上诉机构报告案 美国——关于“ 外国销售公司 ”税收待遇案 , 争端解决机构第 19 届会议第 17 次例会, 199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 , 争端解决机构第 19 届会议第 17 次例会
美国——拨款法第 1603 节案	上诉机构报告 美国——《 1980 年综合拨款法 》第 1603 节案 , 争端解决机构第 19 届会议第 17 次例会, 199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
美国——软木案 1996	专家组报告 美国——涉及加拿大某些软木的初步裁定案 , 争端解决机构第 19 届会议第 17 次例会, 199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
美国——软木案 1997	专家组报告 美国——涉及加拿大某些软木的最终反补贴税裁定案 , 争端解决机构第 19 届会议第 17 次例会和 1997 年 12 月 13 日通过

世界贸易组织 上诉机构

美国——涉及加拿大某些软木的最终反补贴税裁定案

上诉方 被上诉方：美国

上诉方 被上诉方：加拿大

第三方：欧共体

第三方：印度

第三方：日本

申诉人：美国

提交：

首席成员：詹姆斯·多兰

成员：詹姆斯·多兰

成员：詹姆斯·多兰

一、案情简介

美国和加拿大都对美国——涉及加拿大某些软木的最终反补贴税裁定案专家组报告(简称“专家组报告”)中的某些法律问题和法律解释提出了上诉。^[员] 该专家组的建立是为了审理加拿大的申诉,该申诉涉及美国针对自加拿大进口的某些软木产品(“软木”)征收的反补贴税。在专家组面前,加拿大对美国商务部(“美国商务部”)做出的导致征收该税的最终裁定的许多方面提出了质疑。

1997年 5月 15日,美国商务部在美国《联邦公报》上公布了关于加拿大软木的反补贴税令。^[圆] 该反补贴税令是继 1996年 11月 15日美国商务部做出最终反补贴税裁定后做出的。^[猿] 在该裁定中,美国商务部认为,许多加拿大政府项目存在可以被抵消的补贴,而这些补贴使软木从中获得了利益。美国商务部认为,某些省级政府通过立木砍伐项目来授予权利砍伐木材,从而向木材生产商提供了货物。^[源] 根据美国商务部所说的,这些货物是在低于适当报酬的情况下被提供的,因此授予了利益。^[缘] 美国商务部还认为,通过立木砍伐项目被授予的补贴对某一产业或产业中的某一团体来说具有专向性。^[远]

加拿大在专家组面前辩称,美国商务部的最终反补贴税裁定与美国在《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补贴协定》)第 1条、第 4条、第 5条、第 6条、第 7条、第 8条、第 9条、第 10条、第 11条、第 12条、第 13条以及《1994年关贸总协定》(《关贸总协定》)第 17条下的义务不一致。

[员] 参见专家组报告,第 1段。

[圆] 专家组报告,第 1段。同样见“经修订的最终肯定性反补贴裁定通知和反补贴税令通知:来自加拿大的某些软木产品”,美国《联邦公报》,1997年 5月 15日(第 32卷,第 23号)第 5451页。

[猿] 专家组报告,第 1段。美国商务部的最终反补贴税裁定在美国《联邦公报》上以下列名称公布:“最终肯定性反补贴税裁定和最终否定性紧急情况裁定的通知:来自加拿大的某些软木产品”(“最终裁定”),美国《联邦公报》,1996年 11月 15日(第 31卷,第 23号)第 5451页。美国《联邦公报》上的该通知参照了一份补充性文件,题为“争议和裁决备忘录:对来自加拿大的某些软木产品进行反补贴税调查的最终裁定”(《裁决备忘录》)(未公布,由加拿大向专家组提交的“申诉—员号证据”),该通知在专家组报告中一般被称为“美国商务部最终裁定”。

[源] 上文脚注 猿中的《裁决备忘录》,第 1—11页。

[缘] 同上,第 12页。

[远] 同上,第 13页。

源援专家组报告于 愿月 日散发给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在专家组报告中,专家组在第 愿段得出结论:

(员) 美国商务部裁定,提供立木构成了一种以提供货物或服务为形式的财政资助,这一裁定没有违反《 协定》的 第 员条。因此,我们驳回加拿大的主张,即美国基于该裁定征收反补贴税的做法不符合《 协定》的 第 员条、第 员条、第 员条和第 员条,以及 员条;

(圆) 美国商务部关于所涉商品的生产商所获利益的存在及对该利益数量的裁定违反了《 协定》第 员条和第 员条。因此,我们维持加拿大的主张,即美国基于该裁定征收反补贴税的做法不符合《 协定》第 员条、第 员条、第 员条和第 员条;……〔 苑〕

(猿) 美国商务部没有就非关联实体之间对原木和木材投入的上游交易进行一项转移()分析,这违反了《 协定》的 第 员条和 员条。因此,我们维持加拿大的主张,即美国对此种交易征收反补贴税的做法违反了《 协定》的 第 员条和第 员条以及 员条;……〔 愿〕

缘援专家组还认为,美国商务部裁定省级立木砍伐项目提供了第 圆条意义上的专项性补贴,这一裁定没有违反《 协定》。〔 怨〕对于加拿大涉及美国商务部在计算补贴比率时所使用的方法和美国商务部进行调查的做法的主张,专家组拒绝作出裁定。〔 圆〕就美国的做法不符合《 协定》和 员条的规定而言,专家组得出结论认为,美国已使加拿大根据那些协定所产生的利益丧失或减损了。因此,专家组建议争端解决机构()要求美国使其措施符合其在《 协定》和 员条下的义务。〔 猿〕

远援 年 月 日,美国通知()其打算根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 员条,对专家组报告中涉及的某些法律问题和专家组所做的某些法律解释提出上诉。并且,美国根据《上诉审查工作程序》(《工作程序》)第 圆条提交了上诉通知。〔 圆〕 年 月 日,由于时间安排的原因,美国根据《工作程序》第 猿条撤回了其上诉通知,条件是它有权在稍晚的一个时间再次提交上诉通知。〔 缘〕 年 月 日,美国根据《工作程序》第 圆条再次提交了实质相同的上诉通知。〔 缘〕同日,美国根据由本上诉工作小组草拟的《工作时间安排表》提交了其上诉方材料。〔 缘〕

苑援 年 月 日,该程序中的第三方欧共体要求上诉机构修改《工作时间安排表》。〔 圆〕 年 月 日,上诉机构拒绝了欧共体的要求,并注意到,延长第三方材料的提交日期将严重减少工作小组的可利用时间以仔细考虑该材料中所提出的观点,以及参与方的可利用时间以回复那些

〔 苑〕 在专家组对加拿大涉及利益是否存在及该利益数量的主张得出这一结论后,专家组拒绝对加拿大的另一主张作出裁定。加拿大这一另外的主张是,美国商务部的有瑕疵的利益分析意味着,美国是以不符合《 协定》第 员条和第 员条的方式征收反补贴税的。

〔 愿〕 在专家组对加拿大涉及必须进行一项转移分析的主张得出这一结论后,专家组拒绝对加拿大的另一主张作出裁定。加拿大的这一另外的主张是,美国商务部没有完成转移分析意味着,美国是以不符合《 协定》第 员条和第 员条的方式征收反补贴税的。

〔 怨〕 专家组报告,第 愿段。(专家组的这一裁定没有被上诉)

〔 圆〕 同上,第 愿段。(专家组的这一裁定没有被上诉)

〔 员〕 同上,第 愿段。

〔 圆〕 年 月 日。

〔 缘〕 年 月 日。

〔 缘〕 年 月 日。

〔 缘〕 根据《工作程序》第 圆员条。

〔 圆〕 在来自欧共体常驻代表团的注明日期为 年 月 日的一封信件中,欧共体辩称,其必须在一定期限内提交其第三方材料,这一期限违反《工作程序》第 圆员条,因为该期限少于自上诉通知提交之日起的 圆天时间。

观点。^[10] 工作小组还注意到,由美国在 2006 年 5 月 10 日提交的新的上诉通知在所有相关方面都与 2006 年 5 月 10 日提交的一份相同,并且第三方和被上诉方准备回复上诉方和其他上诉方提出的观点的临界期限(通常期限)是在收到上诉方或其他上诉方提交的材料和第三方材料提交的到期日之间。上诉方或其他上诉方提交的材料中包含了上诉方的观点。工作组注意到,如果 2006 年 5 月 10 日的上诉通知按正常情况在上诉方材料提交之日前 5 天已被提交,则在本案中,收到上诉方提交的材料和第三方材料提交的到期日之间的期限与其原本的期限相同。

愿[2001]年 愿月 愿日,加拿大提交了另一份上诉方材料。〔愿[2001]年 愿月 缘日,加拿大和美国都提交了一份被上诉方材料。〔愿[2001]年 愿月 愿日,欧共体和日本提交了第三方材料。〔愿[2001]年 愿月 愿日,根据《工作程序》第 愿愿条,印度通知上诉机构秘书处,其将不提交第三方材料,但它打算在口头听证会上进行陈述。

怨援上诉机构在该程序期间收到了两份“法庭之友”摘要。注明日期为 2004 年 5 月 10 日的第一份摘要是从本土经济贸易网络(附于案卷第 10 页)以及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省的温哥华为基地)获得的。(10) 注明日期为 2004 年 5 月 20 日的第二份摘要是由野生动物保护者(以美国华盛顿特区为基地)、自然资源保护理事会(以美国华盛顿特区为基地)和西北生态系统联盟(以美国华盛顿州贝灵汉姆为基地)联合提交的。(11) 这些摘要涉及参与方或第三方提交的材料中未提及的一些问题。没有参与方或第三方采用这些摘要中所提出的观点。(12) 最终,在本上诉中,工作组认为在其作出裁决时没有必要考虑这两份“法庭之友”摘要。

粤援在注明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的一封信件中, 上诉机构秘书处主管根据《工作程序》第 15 条通知参与方和第三方, 上诉机构已选择 廖正兴 代替 廖正兴 先生作为审理本上诉的工作小组成员, 因为后者由于严重的个人原因被停止继续在工作小组任职。

第 6 次口头听证会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举行。参与方和第三方都陈述了口头观点，并回答了审理本上诉的工作小组成员对他们所提出的问题。

二、参与方和第三方的观点

(一) 美国提出的认为有错的主张——上诉方

员援利益的计算

美国要求上诉机构推翻专家组的裁定,即《杂项协定》第 15.9 条要求美国必须基于任何一种在加拿大所观测到的非政府木材价格,来裁定政府提供的木材的报酬是否适当,即使是在此种价格受到政府财政资助相当大的影响,或甚至受到实质上的决定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美国援美国辩称,指导计算第 5 条中的利益的准则必须是以与《杂项协定》第 5 条中所使用的“利益(利益)”一词相一致的方式来解释。美国提到了在加拿大——航空器案中上诉机构对第 5 条中“利益”一词的解释,并忆及,如果“财政资助”使接受者比其原本没有接受资助时“情况更好(更富有)”,那么某一政府的财政资助授予了利益。美国还提到,市场提供了进行比较的适当

(续) 来自上诉机构秘书处主管的注明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25 日的信件。

〔意見〕 根据《工作程序》第 4 条。

〔说明〕根据《工作程序》第 10 条和第 11 条。

〔四〕根据《工作程序》第 四 条。

〔圖〕 该份摘要声称在本上诉所提出的问题中加入了本国因素。

〔 圓〕 提交该份摘要的组织对本上诉所提问题的环境意义作出了评论。

〔圖表〕 对口头听证会上所提问题的回复。

基础。^{〔 200 〕} 美国批评了专家组的解释 ,因为它未允许对某一财政资助潜在的贸易扭曲作用进行认定。更确切地说 ,它必须进行一项循环分析 ,在该分析中 ,政府价格与其他只反映政府参与市场的价格被作了比较。

美国主张 ,在第 5 条中使用的“ 市场情况 (与 1996 年 1 月 1 日) ”一词只能意味着没有受政府财政资助决定或相当大影响的“ 商业 ”市场情况。美国同意专家组的说法 ,即“ 现行 (1996 年 1 月 1 日) ”市场情况就是指正如其所存在的或占有主导地位的市场情况。但美国辩称 ,专家组错误地将“ 现行市场情况 ”这一短语解释成“ 销售所涉货物的现行情况 ”,而未查明现行情况是否为“ 市场 ”情况。^{〔 201 〕} 美国提出 ,不是所有的现行情况都是第 5 条意义上的市场情况。美国进一步辩称 ,在第 5 条开头的总括性陈述 (1996 年 1 月 1 日) 中将该条条款称为“ 准则 ”,这表示它们是指南或原则 ,并非严格的规则 ,而这种严格的规则旨在关注每一项可能想得到的情况。根据美国所说的 ,在第 5 条条文中的“ 现行市场情况 ”之前使用了“ 与 1996 年 1 月 1 日相比较) ”这一宽泛的短语 ,这支持了该解释。

美国因而不同意专家组的裁定 ,即美国必须在评估对政府立木砍伐的报酬是否适当时 ,使用加拿大国内的私营木材价格。尽管专家组承认 ,如果政府真是所涉货物的惟一提供者 ,那么现行的情况将不是“ 市场情况 ”,但专家组还是没有认为 ,在加拿大 ,省级政府控制大部分木材 ,因而是主要的提供者。根据美国所说的 ,不管政府是否是惟一的提供者还是主要的提供者 ,结论本应该是相同的。据此 ,美国主张 ,其使用木材替代价格而非加拿大的私营木材价格 ,对在加拿大国内的政府立木砍伐的报酬是否适当进行分析是合适的。

转移分析

美国要求上诉机构推翻专家组的裁定 ,即美国由于没有完成一项转移 (责任) 分析 ,故它的做法违反了《 贸易协定 》第 5 条和 1996 年 1 月 1 日第 5 条 ,因而美国征收反补贴税违反了《 贸易协定 》第 5 条和第 1996 年 1 月 1 日第 5 条以及 1996 年 1 月 1 日第 5 条。^{〔 202 〕} 尽管美国承认《 贸易协定 》要求征收反补贴税不得超过“ 认定存在的补贴 ”的金额 ,但其主张 ,专家组裁定 ,对于由持有木材砍伐权的锯木厂向非关联的锯木厂销售原木 (1996 年 1 月 1 日) ,并对于由持有木材砍伐权的锯木厂向非关联的木材再制造商销售木材 (1996 年 1 月 1 日) ,必须进行一项转移分析 ,这一裁定是错误的。美国没有对专家组的这一裁定提出上诉 ,即如果某一独立的木材砍伐者获得一项补贴 ,则对于向非关联锯木厂或非关联再制造商的销售 ,必须进行一项转移分析。^{〔 203 〕}

美国主张《 贸易协定 》没有要求调查主管机关裁定征收反补贴税之前 ,根据某一特定的公司或某一特定的交易来裁定“ 认定存在的补贴 ”。更确切地说 ,根据美国所说的《 贸易协定 》明确考虑到 ,一成员方可以在某一调查中采用一种综合的方式 ,这种方式可以使单个的出口商或生产商被征收反补贴税 ,而无需对那些实际获得补贴的出口商或生产商进行单独调查。

考虑到这些 ,美国辩称 ,只有在间接授予补贴时 ,才必须进行一项转移分析。因此 ,如果有人而不是被调查产品的某一生产商直接获得某一补贴 ,则必须进行一项调查 ,以裁定该补贴的部分或所有是否转移给了确实生产被调查产品的企业。因为美国商务部对有关来自加拿大的软木的调查涉及间接授予加拿大软木材生产商的补贴 ,并且该项补贴除了软木生产商以外的其他人没有获得 ,所以美国辩称 ,不需要进行一项转移分析。美国忆及 ,接受调查的产品——软木——既包括初级木材 ,又包括再制造木材。美国主张 ,专家组裁定“ 什么构成了受正在估量的补贴资助的 ‘ 产品 ’ ,这部分取决于该产品在其产

〔 200 〕 上诉机构报告 ,加拿大——航空器案 ,第 5 段。

〔 201 〕 美国提交的上诉方材料 ,第 1 段。

〔 202 〕 专家组报告 ,第 2 段和第 3 段。

〔 203 〕 美国提交的上诉方材料 ,第 1 段脚注 1。

出后怎么样”^{〔108〕}，这一裁定在《杂项协定》或《裁决记录》中不存在依据。专家组裁定，美国必须将“认定存在的补贴”减去归因于在国内销售的某些木材产品的补贴金额，除非其能够确定，那些补贴转移给了某一出口产品。这一裁定也是没有根据的。

美国辩称，专家组错误地要求一项转移分析必须确定，如果存在补贴，则占总金额多大一部分的补贴能够特别追溯至进口美国的产品，而该进口产品是由从非关联实体购买原木或木材的公司生产的。《杂项协定》第 18 条明确承认：“实际上未接受调查的”出口商可以“被征收”反补贴税。^{〔109〕}因此，在综合调查中，不需要调查单独的出口商是否获得了补贴。第 18 条仅仅要求没有接受单独调查的企业可以获得加速审查。美国辩称，在裁定本案中必须进行一项转移分析时，专家组扩大了对授予某一产品生产的补贴进行裁定的义务，将该义务扩大至包括对授予该产品特定生产商的补贴进行裁定的义务。

（二）加拿大的观点——被上诉方

利益的计算

加拿大要求上诉机构维持专家组的裁定，即美国对利益存在及利益数额的裁定违反了《杂项协定》第 15 条和第 15 条，因此美国根据该裁定征收反补贴税是不符合《杂项协定》第 15 条、第 15 条、第 15 条和第 15 条的。

加拿大陈述道，第 15 条要求报酬是否适当应“与……在提供国现行市场情况相比较后”确定。加拿大提出《杂项协定》第 15 条的一般意义是要求成员方将现行市场情况作为裁定报酬是否适当的基准来使用。加拿大主张：“在提供国”只能指“在提供国”，在上下文、目标和目的中，或在第 15 条的谈判历史记录中，并无第二种解释。特别是，根据加拿大所说的，“使用”相比较”一词并没有给成员方以自由裁量权来否决用于比较的国内基准。

加拿大还辩称，专家组对“现行市场情况”这一短语的解释与第 15 条中使用的这些词的一般意义一致。加拿大不同意美国所采用的方法。它声称，该方法在解释第 15 条中“市场”一词时，将其从限定词“现行”和“在提供国”这一短语中孤立出来了。加拿大主张，美国错误地描述了专家组的下列有关裁定，即国内价格不会对裁定报酬是否适当起到支配作用。其还主张，专家组在裁定只有在两种情况下可能使用国内价格时，是正确的。第一种情况是，政府是相关货物的惟一提供者；第二种情况是，政府在行政上控制了那些货物的所有价格。专家组认为，摆在其面前的事实不属于这两种情况中的任何一种。并且，加拿大声称，美国企图将政府的地位等同于某一货物的主要提供者，该货物在形式上由政府定价。这种意图是站不住脚的，因为这将允许调查主管机关回避使用第 15 条所要求的国内比较。

此外，加拿大提出，专家组对第 15 条的解释完全符合 1979 年有关《杂项协定》第 15 条中“利益”一词的法学原理。专家组没有抛弃上诉机构在加拿大——航空器案中与第 15 条解释无关的陈述。更确切地说，与该上诉机构裁决一致，专家组得出结论，市场提供了比较交易的适当基础。加拿大将巴西——航空器案（加拿大第二次援引第 15 条）中的专家组报告做了区别，该报告处理的是一种不同类型的财政资助。

加拿大声称，专家组对第 15 条的解释得到了该条款上下文的支持。特别是，加拿大提出，尽管第 15 条开头的总括性陈述（~~把其后的段落称为“准则”~~），但从使用“应”这一强制性词语来看，某一调查主管机关计算利益时必须符合那些条款，这一点是清楚的。因此，“准则”不能被称为“一般原则”，因为它们强制性规定了为裁定或计算任何被授予的利益而必须使用的证据的类型。第 15 条第（遭

〔108〕 美国提交的上诉方材料，第 15 段。

〔109〕 同上，第 15 段。

段和第 3 段提供了类似的上下文支持 , 这些段落没有提到提供国或成员方领土。根据加拿大所说的 , 这意味着 , 如果第 1 条的起草者们原本打算可以谈到除提供国以外的其他国家 , 则他们原本会很明确地做出的。

最后 , 加拿大辩称 , 专家组的解释得到了经济学推理的支持。它指出 , 跨境 转移 比较 , 以及同样影响森林资源可比较性的其他范围宽广的因素 , 都存在固有的经济上的问题。

转移分析

加拿大要求上诉机构维持专家组的解释 , 即《 杂 协定 》第 1 条和 第 1 条要求美国商务部在对来自加拿大的软木进行其反补贴税调查时须进行一项转移分析。

对于专家组裁定 , 如果独立的木材砍伐者获得了补贴 , 则必须进行一项转移分析 , 加拿大声称 , 由于美国没有对专家组的该裁定提出上诉 , 美国已承认 , 在主张间接补贴的情况下 , 必须进行一项转移分析。根据加拿大所说的 , 美国因而声称 , 当某一成员方想要对生产商 粤 的产品征收反补贴税时 , 该成员方必须表明 , 给予生产商 月的补贴由生产商 月对要素投入的非关联销售而转移给了生产商 粤 。对于加拿大来说 , 这是对《 杂 协定 》中所反映的基本原则和 第 1 条的承认 , 成员方不可以假定补贴的存在。

加拿大提出 , 进行一项转移分析的要求同等地适用于锯木厂之间对原木投入的非关联销售 , 以及木材再制造商对来自锯木厂的木材投入的非关联购买。加拿大认为 , 美国选择在综合的遍及全国的基础上 , 进行其反补贴税调查 , 这一事实不能免除美国必须进行此类转移分析的要求。加拿大辩称 , 美国所援引的《 杂 协定 》第 1 条没有允许某一成员方仅仅假定存在补贴。根据加拿大所说的 , 为了对某一产品征收反补贴税 , 某一成员方必须首先裁定 , 在《 杂 协定 》第 1 条意义上存在给予接受者的补贴 , 这种补贴与该产品的制造、生产或出口有关。美国决定在综合的基础上进行其调查 , 这不能免除其必须确定存在补贴的基本要求 , 该补贴涉及锯木厂的产品 , 以及非关联地购买其原木或木材投入的木材再制造商的产品。根据加拿大所说的 , 专家组的裁定 , 包括美国——软木案 中的专家组裁定 , 都与 第 1 条和 宰牲的 的有关不允许假定存在补贴的法学原理一致。

加拿大认为 , 美国的观点反而将《 杂 协定 》第 1 条中的这一义务 , 即必须根据 第 1 条第 1 条和《 杂 协定 》采取所有必要步骤 来裁定是否存在补贴 , 变为无用的规定 , 这点是不被允许的。加拿大辩称 , 任何对补贴的假定都无法保证反补贴措施抵消了实际上的补贴 , 特别是在面对确定没有补贴的证据时。加拿大进一步声称 , 美国的观点将证明补贴的举证责任从调查主管机关转给了被征收反补贴税的产品的生产商。加拿大拒绝接受美国的观点以表示不满 , 即受影响的公司可以要求进行事后 (裁 裁) 加速审查 , 在该审查中他们可以试图 “ 反驳商务部假定被诉补贴存在转移 ” 。〔 裁 〕

(三) 加拿大提出的有错的主张——上诉方

财政资助

加拿大要求上诉机构推翻专家组有关存在 “ 财政资助 ” 的裁定。加拿大声称 , 专家组在进行法律解释时 , 存在几处法律上的错误 , 该法律解释与什么构成了《 杂 协定 》第 1 条意义上的 “ 财政资助 ” 有关。

首先 , 专家组错误地解释了《 杂 协定 》第 1 条第 1 条中的 “ 货物 (宰牲的) ” 一词。加拿大辩称 , 由于专家组裁定 “ 货物 ” 一词是指除金钱以外有形的或可移动的动产 , 因此专家组在第 1 条第 1 条 (宰牲的) 的上下文中 , 错误地解释了该条条文。尽管加拿大同意专家组的定义反映了该词的一般意义 , 但

〔 裁 〕 加拿大提交的被上诉方材料 , 第 3 段。